

古代小说禁书系列

安平秋 杨忠 主编

# 后红楼梦

清道光二十四年禁毁

〔清〕佚名

著

杨必胜

校注



古代小说禁书系列

安平秋 杨忠 主编

清道光二十四年禁毁

# 后红楼梦

〔清〕佚名 著 杨必胜 校注

(桂)新登字 03 号

后 红 楼 梦

[清] 伏名 著 杨必胜 校注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625 插页 2 字数 278,000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1000 册

ISBN 7—5407—1724—6/I·1102

定价: 10.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 前 言

封建时代，统治者总想统一舆论，宣传对自己有利的思想文化，一旦发现了不协调的声音，总想加以制止，于是，在中国历史文化发展的长河中便时时出现毁禁书籍的现象。禁书成了统治者加强思想统治、镇压敌对势力的一种手段，但它常常影响到文化的发展，也是一种文化现象。

人们熟知的秦始皇焚书便是这种手段之一例。但是历史上禁书并不自秦始皇始。《孟子·万章下》载有孟子与北宫锜的一段问答，北宫锜发现周朝班爵授禄制度的详情已不可知晓，便向孟子请教其原因。孟子回答说：“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孟子正义》解释了这句话，大意是说诸侯欲恣意享乐，而周朝的班爵授禄制度限制了诸侯的行为，诸侯为了不受约束，便毁弃了记载班爵授禄制度的有关典籍，使自己可以恣意妄为。毁了书也就禁了书，这是最早记载毁禁典籍的历史事件，所记当是春秋时的事。其后商鞅助秦孝公变法时，也曾燔灭《诗》、《书》，这事记载在《韩非子》“和氏篇”中。诸侯“去其籍”，所毁弃的典籍范围极小；商鞅燔《诗》、《书》，发生在僻处一隅，文化普及程度有限的秦国。看来，先秦时期的禁书对于一般读书人或百姓的影响并不大，手段也不酷烈。

到了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年),发生了全国性的禁书事件,不但焚书,而且坑儒,举措非常严酷,禁书事件具有了强烈的政治色彩。秦代禁书实际上是禁春秋战国以来的私学,让学术文化掌握于官府,这对于学术文化的发展无疑是一大打击。因此,汉初于惠帝四年(前 191 年)废除“挟书律”,不再禁书,便得到了人民的拥护,也促进了文化的发展。

此后约四百年间未曾发生过禁书事件。到了两晋南北朝隋唐期间才又陆续禁书,但所禁多半为假称天意、妄说吉凶的谶纬之书及被统治者视作神秘的天文占卜之学,间或杂以佛书、道书,反映出佛道之间的激烈斗争。宋代除继续禁天文、图谶、阴阳术数之外,又特重禁兵书,并且在禁书范围与手段方面有了不少新发明。比如,开始将禁书的重点转向个人文集、野史中在政治上与当权者不一致的著作,突出了政治问题,说明当权派的政治统治经验已更加成熟。王安石新法推行之时发生的“乌台诗案”,以及徽宗朝禁苏轼父子兄弟和张耒、黄庭坚等人的文集与一些笔记、野史等,是突出的例子。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禁毁当代名人著作,开因人废书之例。禁书成了打击持不同政见者的有效手段。此外,宋代还奖励举报。南宋孝宗朝又禁书坊擅自刻印书籍,刻书需先申报,这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行的措施。总之,宋代及宋代以前禁书主要着眼点在防范政治上出问题,即防止动摇或阴谋取代现政权的一切努力。

元代禁书多半是偶然事件,且偏重于禁“伪妄道经”,统治者似乎有点儿漫不经意,很少从禁绝异端思想方面考虑,反映出元代统治者相对缺乏思想文化统治的经验。而明代统治者则不同,他们除继续密切注意政治问题、巩固统治权力之外,还密切关注控制思想文化,以程朱理学为准绳,打击一切“惑乱人心”的异端思想,以追求统一思想的效果。李贽的著作遭毁禁,便是典型的

一例。此时,统治者内部矛盾引发的禁书事件,有时也闹得不可开交。如天启、崇祯年间围绕“挺击、红丸、移宫”三大案发生的《三朝要典》的编纂与遭禁,便是统治者内部矛盾激化的结果。此外,明代统治者的目光还扫描到了过去历代都未被人注意的小说。英宗正统七年(1442年),国子祭酒李时勉上疏请禁瞿佑的《剪灯新话》,开了禁小说的先例。明王朝灭亡前夕,还匆匆忙忙地于崇祯十五年(1642年)禁了《水浒》。

清代虽不曾发生像宋代的乌台诗案、明代的《三朝要典》那样明白地表示政治异见的案件,这表明了由于封建专制的严酷,统治者内部已不敢明白地表示政治异见了。但清代的禁书事件却最多,且大半仍出于政治原因,其中许多案件往往形成文字狱。如康熙朝庄廷钱《明史辑略》案、戴名世《南山集》案,雍正朝曾静《大义觉迷录》案,乾隆朝王锡侯《字贯》案、徐述夔《一柱楼诗》案等,均处罚惨酷恐怖。其实这些大案中除曾静一案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宣传“夷夏之大防”之外,其余案件的事主均无明显反清企图,只是在文字中稍不留心,触犯清廷忌讳,帝王便“小题大做”、“无题径做”,往往以“语言狂悖”为罪名,杀一儆百,借以立威,被杀之人的著作也成了禁书。有些本无反清思想,一心只图“邀求皇恩”给清廷拍马者,亦常因拍马不当反而取祸。如乾隆朝民人智天豹编造年号三十余条,并预推乾隆在位五十七年,希冀以此求得一官半职,不料乾隆即位之初已预定在位六十年,心中认为智氏大触其霉头,故虽在谕旨中一再表白自己“不愿贪天位以旷天功”,“不必定以六十年为朝”,但仍以“该犯敢于妄编年号三十余条,且于皇祖庙讳直书不避,丧心病狂”为由,将智天豹斩首。另一小民王肇基编造《恭颂万寿诗联》,亦因触犯忌讳而被斩首,《诗联》被禁。

清代禁书不仅苛猛残酷,而且花样翻新、手段巧妙,最突出

的例子是借编《四库全书》之机，全面彻底地搜罗并检查全国现存典籍，凡有文字“违碍”之处，必加删削修改，甚或加以毁禁，清代许多著名的文字狱案也是在编《四库全书》时发现的。乾隆皇帝以编《四库全书》为名征求天下遗书时已隐含禁书之意，但为鼓励人们献书，开头的一两年中一再申明“不于书中寻摘瑕疵，罪及藏书之人”。直等到认为遗书已大致征集完备，才于乾隆三十九年露出真面目，一再督责各地总督、巡抚及大小官员注意查缴毁禁违碍书籍。经过十数年间比较彻底的大检查，清代通过编纂《四库全书》而禁毁的书籍达 3100 余种，几乎与编入《四库全书》的图籍总数相等，其禁书之滥是历朝历代都不可比拟的。

此外，清代在全力扑灭人民的不满情绪和全面检查文字的忌讳的同时，还严禁所谓“琐语淫词”，即小说戏曲。顺治九年（1652 年），清政权入关才刚刚坐稳，便下令严禁“琐语淫词”。康熙在位期间，也曾严禁“小说淫词”。但小说戏曲在社会上极易普及，虽有禁令，却屡禁不止，《西厢记》、《水浒传》等小说戏曲甚至被译成了满文，故乾隆年间曾不止一次地强调禁《水浒》。其后，几乎每一代皇帝在位之时，都要禁小说戏曲，一些地方官亦在自己的辖区内禁毁小说戏曲，如同治七年（1868 年）江苏巡抚丁日昌就曾下令查禁小说戏曲，并开列两批书目，被禁小说戏曲达 268 种。

我们简略回顾中国禁书的历史，意在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毁禁图书作为统治者加强思想政治统治的一种手段，其处罚的残酷及手法的精细是和封建专制的加强同步发展的。其二，由于禁书的原因纷繁复杂，被禁的典籍并不全是好书，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禁书都是值得我们今天提倡的。对待禁书我们仍然应采取区分精华与糟粕的态度。比如，那些假称天意的谶纬之书，其中虽不乏具有一定史料价值或能透射出历史的折光的著

作,但也有相当数量的图讖之书是当时的政客们假造的政治预言,除可作少数学者研究的资料外,在今天已失去了继续流通的价值,没有必要再一一复原与普及。再如那些心存希冀、邀求恩赏的投机拍马之作,如智天豹胡编的《万年历》之类,在今天更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而作为禁书中的大宗的文学作品也是精华与糟粕并存的,因此,即使是优秀文学作品,其中夹杂的糟粕,也是应该摒弃的。

为了使读者对历史上曾被禁毁过的一些文学作品有所了解,我们应漓江出版社聂震宁先生之约,编选了这套《古代小说禁书系列》。选取有代表性的作品,加以校勘、标点,力求为读者提供一套经过整理的、较为准确可靠的资料。为了替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扫除文字与典章制度方面的障碍,我们还加了简明的注释。限于学力与识见,我们的选目与整理都会有错失或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安平秋 杨 忠

## 点校说明

《红楼梦》自 1791 年问世以后，陆续出现了不少续书，《后红楼梦》是其中的第一部，也是较有影响的一部。据考证，此书成书时间不晚于 1796 年。关于此书的作者，书中说是曹雪芹。这显然是伪托，前人早有定论。书中有逍遥子所作序和署名白云外史、散花居士的题词。逍遥子序中说原稿得之于“白云外史、散花居士”。所以，有人说为逍遥子所作，有人说为白云外史所著，有人署为无名氏<sup>①</sup>。看来作者究竟何人，已不可考。从现存的清本看，北京图书馆的几个本子的函壳皆题逍遥子，北京大学的两个本子的函壳则题“白云外史、散花居士”。考虑到版本的继承性，本书署名“白云外史、散花居士”。

本书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清刻本为底本，参校宣统元年(1909)上海有益斋书庄石印本，并查考了北京图书馆所藏四个本子(黄纸本三个，白纸本一个)。除正文以外，两馆所藏清代本子的构成各有不同。北大清刻本为 32 回，末两回是附刻

的吴下诸子和大观园菊花社原韵诗及吴下诸子为大观园菊花社补题诗。其他还有四个本子有这一部分。有的作为末两回，便为 32 回；有的只作附录，便为 30 回。本书将这一部分删去。北大两个藏本皆无逍遥子序、题词和原序。北京图书馆的黄纸本有两个有逍序和原序，有一个有题词。本书所收的这三篇材料以这两个本子为根据。北大清刻本有像赞 57 幅和金鱼仙草图，本书没有采用，只采用北大宣统本的 12 幅插图。在校点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 1988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黎戈先生校点的本子。

原书中明显错处均予改正，异体字改为正体字，补字加〔 〕。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

① 有关情况可参阅 1988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后红楼梦》的“点校说明”。

## 逍 遥 子 序

曹雪芹《红楼梦》一书，久已脍炙人口，每购抄本一部，须数十金。自铁岭高君梓<sup>①</sup>成，一时风行，几于家置一集。同人相传雪芹尚有《后红楼梦》三十卷，遍访未能得，艺林深惜之。顷白云外史、散花居士，竟访得原稿，并无缺残。余亟为借读，读竟不胜惊喜。尤喜全书皆归美君亲，存心忠孝，而讽劝规警之处亦多，即诙嘲跌宕亦雅令<sup>②</sup>而有隽致<sup>③</sup>。杜陵<sup>④</sup>云：“庾信文章老更成”，又云：“晚节渐于诗律细”。玩此，细筋入骨，精意添毫，洵为雪芹惬意笔也。爰以重价得之，与同人鸠工梓行，以公同好。譬如断碑得原碑，缺谱得全谱，凡临池按拍家<sup>⑤</sup>，共此赏心耳。

逍遥子漫题

- 
- ① 梓：刻印。  
② 雅令：高雅美好。  
③ 隽致：意趣盎然，引人入胜。  
④ 杜陵：指杜少陵，即杜甫。  
⑤ 临池按拍家：指书法家和音乐家。

## 原 书 凡 例

一、是书系曹雪芹原稿。每卷有雪芹手定及潇湘馆图章。全书并无残缺，故以重价得之，照本付梓，间有须修饰处，亦未增减一字，欲全庐山真面也。

一、是书序后有贾氏世系表、世表，并前书简明节略，悉照原本刻入。

一、是书圈点悉照原本。

一、是书原稿，同前书原稿合装一部。原本序、题、评、跋甚多，今前书已盛行各省，不必再刻，故刻后书但刻原序一首，余题词评跋亦未刻入。

一、凡说部书绣像皆赞在阳页，像在阴页，不便观览。此书皆像在阳页，赞在阴页，先赞后像，两页对开，以便观览。

## 题 词

是何人烟霞深隐，吟风弄月，将蕙质兰言<sup>①</sup>消歇。蛰出蚕丝郁结。花落重开，歌停再奏，费尽广长舌。正夜静剪烛摩挲，忽灿仙葩，意思倍飘忽。忆当时，联吟缀锦，望似瑶台绛阙<sup>②</sup>。明艳催觥，娇雏捧砚，意气凌云发。漫玩作珠玑，分明一片香雪。也还堪卖文佣字，不受孽泉高洁。尽许抽身，脱羁卸缚<sup>③</sup>，归与庭帏说<sup>④</sup>。看缣缃<sup>⑤</sup>千古，忘尽半生肠热。

调寄十二时 白云外史漫题

事各有端委，人各具情性；以我才所到，而述彼究竟。前书极瑰丽，亦甚多蹊径；后书最精妍，一手自论定。使以理所归，表为情之正；否泰<sup>⑥</sup>本乘除，前后与合并。直将掩前光，岂特称后劲；回环费组织，舒卷异铎订<sup>⑦</sup>。先得观者心，有如响所应；结构莫能测，线索互相映。纸贵争传抄，明珠走无胫；掷地作金声，亦可愈痼病。平心一再思，疑义析靡剩；潜幽孰能闷，再继不敢请。既非燕许笔<sup>⑧</sup>，焉能附歌咏；檐外暗香来，瑶华<sup>⑨</sup>一枝赠。

散花居士漫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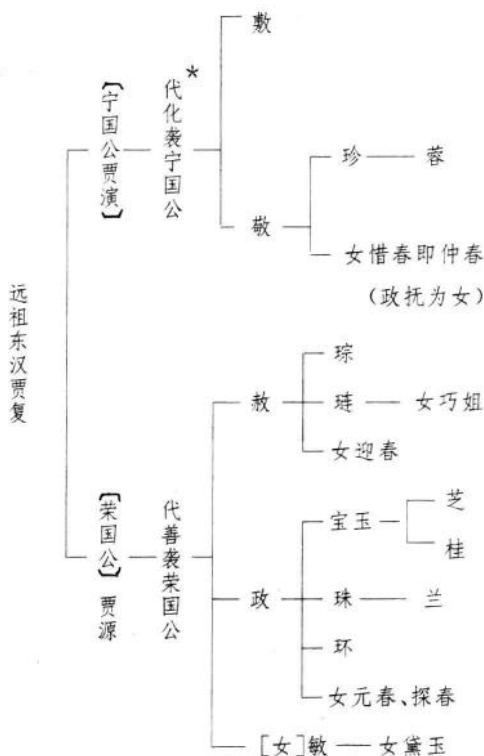
① 蕙质兰言：指美好的文字。

② 瑶台绛阙：指天堂。

- 
- ③ 脱羈卸缚：指离开官场。
- ④ 庭帙说：庭帙即庭闱，父母之所居，后借指父母。说，通“悦”。
- ⑤ 缣缃：供书写用的细绢，转指书册。
- ⑥ 否泰：否(pǐ)、泰，为《周易》中的卦名。泰谓天地交而万物通，否谓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
- ⑦ 恒钉：堆叠食物。这里指文辞的罗列堆砌。
- ⑧ 燕许笔：唐玄宗时，燕国公张说、许国公苏颋并以文章显世，时号燕许大手笔。
- ⑨ 瑶华：传说中的仙花。

## 贾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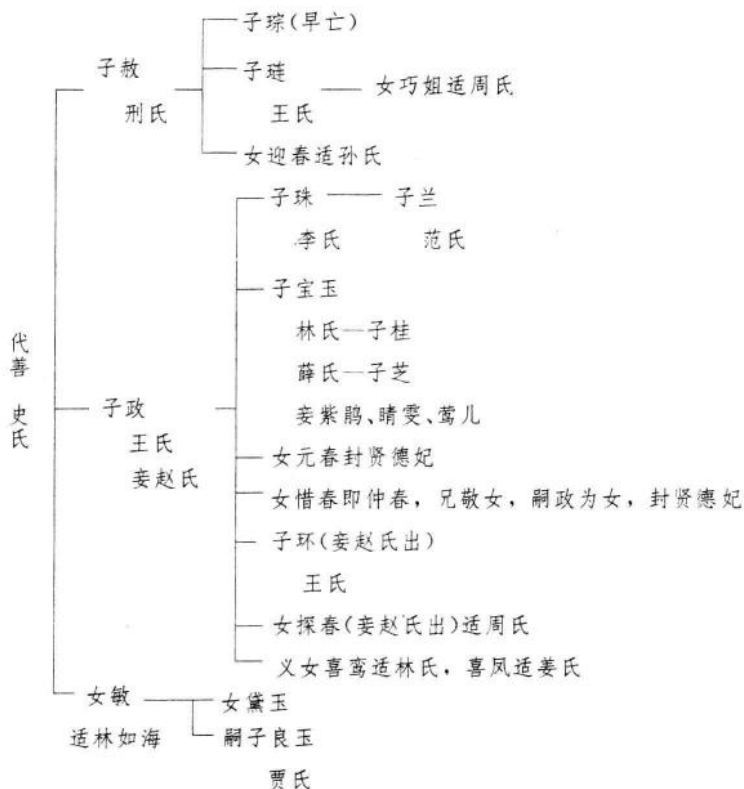
贾氏世系表冠首卷以便查考。按贾氏宗谱甚繁，兹但摘叙宝玉亲支，余概不采，即曾载入前后书如代儒以下贾芹、贾芸等俱略焉。



\* 代化、代善原表分别为“封宁国公”、“封荣国公”，今校改为“袭宁国公”、“袭荣国公”；原表宁、荣二府第一代只贾源一人，今校补如表，凡校补文字均加“[]”。

## 贾氏世表

凡世表但载荣府亲支，不载宁府，以别宾主也。宁府惟惜春载入，已于世系表注明。



## 《后红楼梦》摘叙前《红楼梦》简明事略

**按：**前《红楼梦》卷帙浩繁，或有未购前书及已购而未便携者，为叙事略，以便参考。

《红楼梦》何以作？为贾宝玉、林黛玉夫妇作也。

宝玉含玉而生，为祖母史太君、母王夫人所钟爱。父贾政训之甚严，而重慈<sup>①</sup>护之特甚。政生子珠，早亡。珠妇李氏，举遗腹子兰。政妾赵氏生幼子环，劣而不慧，故贾政期望宝玉不浅。政有同母兄赦，与政之同祖侄珍袭封宁国公者同居。赦之子琏，娶政之妻侄女王熙凤，政乃招之来，授以家计。赦袭封荣国公，政则从事农部。政不能家人事，自得琏与熙凤，以家委之。熙凤善事贾母、王夫人，适当李氏寡而宝玉幼，戛戛乎<sup>②</sup>擅荣府而有之矣。宝玉者，幼即以心淫渔色，而贾母又以美婢女晴雯、袭人等侍之。晴雯虽贞，而袭人早导以淫矣。熙凤窥之深，亦与谗浪，以顺其意，欲宝玉得美妻妾而仍愚暗者，则荣府皆已有也。惟贾母、王夫人不悟耳。

贾母有爱女敏，适林运司。敏亡，遗甥女黛玉。黛玉者，国色也。贾母迎之来，爱之甚，使同宝玉伴己。始则两小无猜，继则形影从而心神许，顾能相持以礼，此可嘉焉。黛玉机警而辩，熙凤窃畏之矣，使偶宝玉必返家政也。适王夫人之姊薛姨携其女宝钗来，有丽色，